



首页	新闻	信息公开	公众服务	业务系统	专题
----	----	------	------	------	----

2015年第37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

附件文件下载：[2015年第37号.doc](#)

关于批准发布GB 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2015年第37号

关于批准发布GB 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 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国家标准委

2015年12月1日



国务院



质检总局

办公室 机关党委 综合业务管理部 国际合作部 农业食品标准部 工业标准一部 工业标准二部 服务业标准部 标准信息中心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
-----地方政府----- ▼

-----WTO/TBT----- ▼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

-----SPS通报咨询----- ▼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 ▼

2015 年第 37 号

关于批准发布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国家标准委

201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第一章 范围的 a) 增加“5) 货车底盘改装的专业作业车。”

二、“3.2 标志板的类别”一条做如下修改：

(一) 3.2.3 条修改为“1 类重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heavy vehicles (class 1) 由红色荧光材料和黄色回复反射材料带交替构成，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适用于载货车和牵引车。”

(二) 3.2.4 条改修为“2 类长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long vehicles (class 2) 边框由红色荧光材料构成，中心由黄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的，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适用于挂车和半挂车。”

(三) 3.2.5 条修改为“3 类重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heavy vehicles (class 3) 由红色和黄色回复反射材料带交替构成，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适用于载货车和牵引车。”

(四) 3.2.6 条修改为“4 类长型车辆标志板 rear marking plate for long vehicles (class 4) 边框由红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中心由黄色回复反射材料构成的，形状为矩形的标志板，适用于挂车和半挂车。”

三、第五章表 4 修改为：

表 4 回复反射系数 R'

单位为坎德拉每勒克斯平方米

照射角 β	β_1	0°	0°	0°	0°	0°
	β_2	5°	20°	30°	40°	60°
观察角 α 20'	黄色回复反射材料	300	/	180	75	10
	红色回复反射材料 ^a	120	60	30	10	/
	红色回复反射材料 ^b	10	7	4	/	/
	红色回复反射材料 ^c	10	/	7	4	

a 低速车辆的标志板边缘使用的回复反射材料。
 b 低速车辆的标志板中央使用的回复反射材料。
 c 重型和长型车辆的标志板使用的回复反射材料。

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总局各司（局）直属挂靠单位，全国各直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印发
